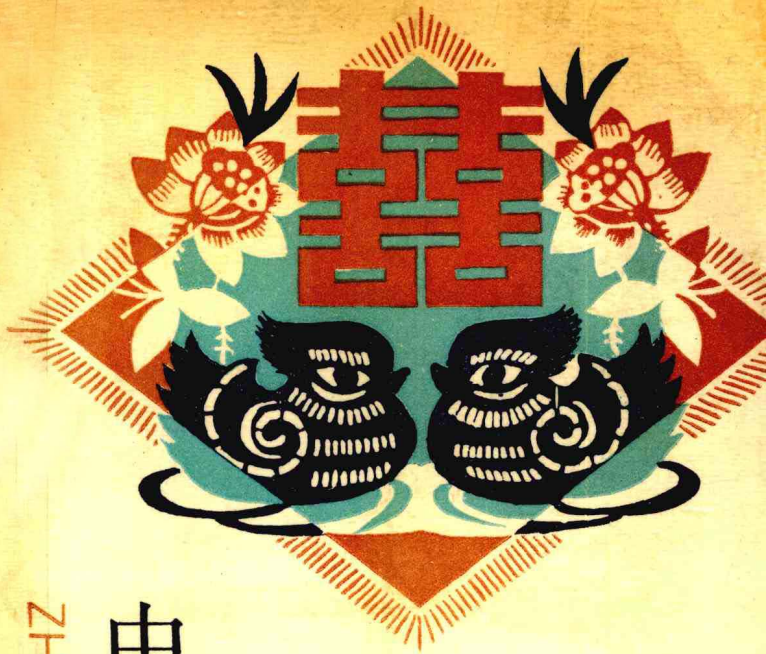




中国婚俗文化

ZHONG GUO HUNSU WENHUA

杨正文 马成俊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中 国 婚

中 国 民 俗 百 科 丛 书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沈阳

俗文化

乌丙安 主编 李文禄 副主编

杨正文 马成俊 著

责任编辑 李文禄
封面设计 刘桂湘
责任校对 回 岚

中 国 婚 俗 文 化

杨正文 马成俊 著

*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崇山中路66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丹东日报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9.5 字数: 180千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

ISBN 7-5610-0957-7

G·310 定价: 3.20元

编者的话

我们古老的中华民族，在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广袤的土地上，世代代生息繁衍，五十六个民族和睦相处，共同创造了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形成了各式各样的民俗。

目前，我国思想文化界民俗学术研究方兴未艾。具有数千年民俗文化遗产的我国各民族人民，正在经受着现代化的严峻挑战和考验。每个中国人都不得不思考对传统风俗与习惯究竟如何再认识的问题，并对民俗传统中的许多现象做出说明，对民俗变革中的许多难题做出回答。

当前，传统民俗与现代化在全民生活中正呈现出一种既相互参与又相互干预、既相互依存又格格不入的状态。人们既离不开民俗传统，又迫切需要现代化。因此，人们对民俗发展变化的关心和兴趣，几乎与我国的现代化进程同步增长。广大读者虽然置身于民俗之中，但是，正由于习以为常反而对民俗所知有限。为了活跃民族文化的论坛，发展我国新兴的民俗科学，为更新传统民俗观念，有助于对传统

文化的批判与继承，我们编辑了这套《中国民俗百科全书》。

这套丛书将为读者展开一个丰富多彩的民俗知识的天地。它包括有服饰、饮食、居住；交易；交通；诞生、成丁、婚姻、丧葬；家庭、亲族、村落、城镇；职业、行会；岁时节日；信仰、禁忌、巫术、礼仪；游乐、工艺、竞技、民间俗语、文艺等民俗的知识、论述、辨析和探索。

希望这套丛书对于促进民族文化再认识和现代文化建设将起积极作用。

目 录

编者的话	(1)
一 婚姻的历史	(1)
1—1 关于婚姻发展的学说	(2)
1—2 中国婚姻进化轨迹	(5)
1. 杂乱群婚	(5)
2. 血缘婚	(7)
3. 伙婚制或族外婚制	(11)
4. 对偶婚	(14)
5. 专偶婚	(15)
二 婚姻限制机制	(18)
2—1 生物限制机制	(18)
1. 辈份的限制	(18)
2. 血族外婚制的限制	(20)
3. 身体素质的限制	(24)
2—2 社会限制机制	(26)
1. 迷信的限制	(27)
2. 宗教的限制	(32)
3. 家族家支的限制	(37)
4. 阶级等级的限制	(42)
5. 民族的限制	(43)
三 婚前社交模式	(46)

3—1	春社社交	(46)
3—2	节日社交	(52)
3—3	跳月社交	(56)
3—4	青春的标记	(63)
3—5	交爱的场所	(68)
3—6	爱的表示	(74)
1.	语言表达方式	(74)
2.	音乐表达方式	(76)
3.	信物表达方式	(77)
四	择偶之路	(85)
4—1	择偶价值	(85)
1.	择偶范围	(85)
2.	择偶类型	(86)
3.	择偶价值	(86)
4—2	他律型择偶之路	(91)
4—3	自律型择偶之路	(97)
4—4	渗合型择偶之路	(105)
4—5	婚姻缔结的神意判断	(109)
五	洞房花烛——婚礼	(115)
5—1	抢婚	(115)
5—2	明媒正娶	(128)
5—3	喜剧的哭声	(134)
5—4	巧对歌技	(149)
5—5	合卺意象	(154)
5—6	生育意象	(161)
5—7	婚宴上的圣餐	(171)

5—8	喧闹的洞房·····	(175)
5—9	客居娘家·····	(179)
5—10	婚礼的法律效力·····	(184)
六	婚姻角色·····	(187)
6—1	新娘新郎·····	(187)
6—2	伴娘伴郎·····	(189)
6—3	媒人·····	(194)
6—4	舅舅·····	(200)
6—5	父母·····	(213)
七	婚姻结构模式·····	(216)
7—1	从妻居结构模式·····	(216)
1.	招养婚模式·····	(217)
2.	招养夫婚模式·····	(219)
3.	服役婚模式·····	(220)
7—2	从夫居结构模式·····	(221)
1.	抢婚模式·····	(221)
2.	交换婚模式·····	(222)
3.	表亲婚模式·····	(223)
4.	买卖婚模式·····	(224)
5.	转房婚模式·····	(226)
6.	典当婚模式·····	(227)
7.	童养婚模式·····	(227)
8.	选婚模式·····	(229)
9.	罚婚模式·····	(229)
10.	赠婚模式·····	(230)
11.	赐婚模式·····	(230)

7—3	几种特殊婚姻结构模式	(231)
1.	冥婚模式	(231)
2.	指腹婚模式	(233)
八	家庭类型和家庭发展	(235)
8—1	母系大家庭	(235)
8—2	父系大家庭	(239)
8—3	核心家庭	(242)
8—4	当代中国婚姻家庭变化 新趋势	(244)
九	婚姻终结	(256)
9—1	离婚	(256)
1.	神判离婚	(260)
2.	民间调解离婚	(261)
3.	法律强制离婚	(261)
4.	官府断离	(262)
9—2	再婚	(264)
1.	再娶	(264)
2.	再嫁	(266)
3.	转房	(270)
9—3	祥林嫂的悲剧	(272)
9—4	财产与子女的归宿	(274)
	结束语	(278)
10—1	婚俗中的信仰意向	(278)
10—2	从妻居向从夫居转化的 民俗骤变	(283)

10—3	后工业社会的婚俗发展	
	趋向	(288)
后 记		(293)

一 婚姻的历史

婚姻，是一个文化概念，是一种为人类所独有的社会现象。从人类同动物分道扬镳的时候开始，婚姻已经承受了人类祖先赋予它的文化意义，并逐渐地习俗化、理性化、社会化、科学化、规范化。缔结两性关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婚姻便是“人类对自身社会化发展的最基本的形式。”

婚姻，又是一种人际概念，是以生育和实现人格价值为目的的两性配偶关系。不论是原始社会的杂乱群婚、血缘群婚及对偶群婚、还是一夫一妻制，都是一种两性配偶关系；不论是不自觉的两性关系，抑或是自觉的两性关系，都是一种男女两性间的人际关系。

婚姻，又是一个历史概念，它是与人类的历史同步进行的。人类在类人猿时代，性交方式与其它同类动物并无二致。只是人类完全脱离类人猿的那一天，也就是说自从有了人，就有了婚姻。

1—1 关于婚姻发展的学说

有了婚姻以后，人类初民如何结婚，便成了后人争论不休的问题。十九世纪以前，人们受《旧约全书》中亚当夏娃的神话影响，相信并公认婚姻形式一开始便是一夫一妻制。十九世纪以后，随着西方资本主义向外扩张，一些学者便有机会与分布世界各地的原始民族接触，并从他们的婚姻生活中得到启发，第一次对《圣经》中亚当夏娃式的个体婚姻方式提出了疑义。瑞士学者巴霍芬(Bachofen, J.J 1815—1887)理论的出现，曾被认为是婚姻和家庭史上的一个重大事件。恩格斯是这样评论的：“在六十年代开始以前，根本谈不到家庭史。……家庭史的研究是从一八六一年，即巴霍芬的《母权论》出版的那一年开始的。”^①巴霍芬在《母权论》中，第一次以大量的材料为依据，建立了关于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通用模式。他根据原始社会祭祀时的乱婚习俗，明确指出：原始人把男女间无限制的性关系即乱婚制视为神的旨意。他认为一切民族都曾经历过这个阶段。杂婚时代以后，在他看来，是个体婚姻和以母权制为基础的家庭，这种母权不仅表现为亲属按母系计算，而且表现为妇女在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社会生活中的统治地位。第三阶段，即人类发展中的最高阶段则是父权制时代或父权时代。四年以后，苏格兰法学家麦克伦南(Mac Lennan 1827—1881)所著《原始婚姻·关于婚礼中抢劫仪式的起源的研究》一书出版，对婚姻和家庭的起源问题发表了新的见解。他认为婚姻关系发展的起点是乱婚，在亲属依父系计算以前，一切民族都存在过亲属制度按母系计算的时代，并指出族外婚的现象曾广泛流行过。族外婚概念的提出，在研究人类婚姻史上是个伟大的贡献。

麦克伦南的书出版的第二年，也就是一八六六年，美国杰出的民族学家亨利·摩尔根 L·H·Morgan 1818—1881)完成了他的重要著作《人类家庭的血亲和姻亲制度》。在这本书里，摩尔根阐述了他所认为的婚姻和家庭进化模式：乱婚、公共家庭、普那路亚、对偶婚和一夫一妻制。对这一模式，他在其代表著作《古代社会》(1877年)中作了详细的论述。由此，开创了关于婚姻家庭起源的新的途径。这一理论模式，影响了后来的马克思、恩格斯的婚姻理论。并且至今还成为民族学家们具有说服力的理论依据。

摩尔根在《古代社会》里，把乱婚状态作为人类婚姻发展的起点，尔后是血缘家庭，下一阶段是普那路亚婚姻，这种婚姻是以群婚为

基础的；人类再进化则是对偶家庭，以单偶婚姻为基础；最后，逻辑地而且往往是历史地直接随着对偶家庭而出现的是以单偶婚姻为基础的一夫一妻制家庭。这就是摩尔根的婚姻进化理论模式。恩格斯1884年出版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也遵循了这一理论模式。但是，当恩格斯获得了更多的有关资料以后，在第四版中作出许多修订，他认为血缘家庭作为家庭婚姻关系发展的一个阶段也可能是不存在的，而且普那路亚家庭也引起了他的怀疑。他说：“当摩尔根写他的著作的时候，我们关于群婚的知识还是非常有限的，……自从我们了解了群婚的一系列其它形式以后，现在才知道摩尔根在这里走得太远了。”^①由此，恩格斯在许多观点上脱离了摩尔根的模式，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并且，在不断地深入研究过程中，揭示了一夫一妻制婚姻的本质，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婚姻家庭问题的理论。

这里还应该提及的是《人类婚姻史》的作者韦斯特马尔克（Westermarck, E.A），他受达尔文进化论的影响，根据动物雌雄同居现象的观察，认为原始人实行的是一夫一妻制，并且批判了原始母权制论，指出：“即使是在被认为母系制的社会里，父亲也是一家之长，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页。

是保护者。”认为父权制的家庭存在于原始社会。马林诺夫斯基在《澳大利亚土著居民的家族》一文（1913年）中也认为原始社会实行的是一夫一妻制。

自从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和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出版后，近一百年来，许多相邻学科如民族学、考古学、人类学、灵长类动物学等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在这一段历史中，摩尔根学派和受其影响的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修正和补充摩尔根的学说或模式作出了贡献。苏联学者 Ю·И·谢苗诺夫的《婚姻和家庭的起源》一书，对摩尔根的许多观点提出疑义，并作了客观的逻辑的分析。但是在总体上，“象摩尔根一样，原始杂乱性交、群婚、对偶婚和一夫一妻婚是这部著作的基本环节。”^①这本书对我国的民族学者、民俗学者的影响也很大，一九八三年翻译过来后，得到了我国学者的好评。

1—2 中国婚姻进化轨迹

1. 杂乱群婚

杂乱群婚，是人类脱离动物之后在群团内进行的杂乱婚姻形式。这种婚姻形式是“与蒙

① Ю·И·谢苗诺夫《婚姻和家庭的起源》第1页。

昧时代相适应的。”^①“所谓杂乱，是说后来由习俗所规定的那些限制当时还不存在。但是由此绝不能说，在这种关系的日常实践中也必然是乱得毫无秩序的。短时期的成对配偶，象现在群婚制中在大多数场合也有的那样，决不是不可能的。”^②当然，我们现在对杂乱婚的解释，仅仅是根据民族学资料、民间口头传承等加以推论的。关于原始群婚和杂交，我国古代文献中有许多记载，如《易系辞》：“上古穴居而野处”。《吕氏春秋·恃君览》：“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无亲戚兄弟夫妇女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列子·汤问》：“长幼侪居，不君不臣；男女杂游，不媒不聘”。《管子·君臣》：“昔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别，无有夫妇配匹之合，兽处群居，以力相征。”如此等等，真是对群团杂交生活的真实写照。在人类的童年时代，人们之所以要过集体的群团生活，其主要的原因之一是“在发展过程中脱离动物状态，实现自然界中的最伟大的进步，还需要一种因素，以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能力的不足。”^③在我国古代神话中，有一类神话叫感生神话，从这些感生神话中，我们可以看到原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页。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